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8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8-133）。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134）。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壤修复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 8,015.40 万元，相应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8,015.40 万元。本次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8-135）。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13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